

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校友 何麗梅 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9.04.20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宗旨：

何麗梅女士（以下簡稱捐贈人）為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EMBA 校友，為鼓勵本院境遇特殊的學生，不畏逆境，堅持努力向學，自 109 學年度起，每年捐贈本院獎助學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，設置「何麗梅女士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首次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院大學部一、二年級在校生。
- 二、核發對象為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且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、或因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。
- 三、品學兼優。
- 四、由師長或系主任推薦。

第三條、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：

名額：共五名，會計系兩名，本院其他系三名。

金額：每年總金額為二十五萬元，每名每年五萬元，次年仍於本院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者(但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可申請續領，最長獎助至碩士班畢業止，但大學期間最多領取四年、碩士班期間最多領取兩年。續領申請須審核受獎學生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。若申請續領之受獎人因經濟情況改善或前一年成績未達標準，可將獎助金開放給其他更需要的學生申請。

第四條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
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成績證明（大一：新生入學成績及高中成績單；大二以上：在學生之歷年成績單）
-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
- 三、自傳
- 四、師長推薦函
- 五、成績或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
- 六、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：家庭財務證明（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）

第五條、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一、109 學年度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起：分兩階段申請；第一階段由仍在學之前一學年度受獎人申請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者可續領。扣除第一階段續領人後如有名額將另行公告開放第二階段申請。收件截止日期及送件窗口詳見當年度公告。

第六條、審核及公告：

由院長召集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邀請捐贈人會同完成審定作業後，個別通知得獎人及公告周知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